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及余紹亨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增加，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為約4,600,000港元(「盈利警告」)。董事認為，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新西蘭外匯經紀服務之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而產生額外開支約11,000,000港元，鑑於發展過程不理想，尤其是取得相關牌照及/或批准時遇到困難，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發展有關業務。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最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將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刊發之有關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刊發。

收購守則之涵義

盈利警告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構成一項溢利預測及本公司須就溢利預測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預測評估要約之優劣勢時應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盈利警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報告且有關報告須納入將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當中，除非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已於寄發將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前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納入有關下一份文件當中。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件將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共同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延長至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之後之日期。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綜合文件，因此，由於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將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疇，盈利警告將不予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一帆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